

## 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3 年 11 月 2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校名	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3	3	3	3	0	1				
校址	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	電話	02-27324300			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hpsh.tp.edu.tw/	傳真	02-27325308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班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				
			男 生			女 生						
		籃球	6			/						
		合計	6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，報到時間上午 8:10-8:30，本校中央川堂進行報到。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爆發力-立定跳遠：一樓籃球場（雨天備案：二樓桌球室） 其他測驗項目於四樓籃球場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技能測驗:90 分 (1) 爆發力-立定跳遠，10 分 (2) 全場運球上籃，10 分 (3) T 型敏捷跑，10 分 (4) 五點中距離投籃，10 分 (5) 5 對 5 比賽，50 分 2. 比賽成績:10 分									
		備註：	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。不列備取。各甄選種類同分成績比序如下：										
	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d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籃球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成績比序 (由上至下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(5). 1(3). 1(1). 1(4). 1(2). 2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籃球	成績比序 (由上至下)	1(5). 1(3). 1(1). 1(4). 1(2). 2
	籃球											
成績比序 (由上至下)	1(5). 1(3). 1(1). 1(4). 1(2). 2											
		3. 術科成績對照表及測驗說明如附件 9。		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											
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sh.tp.edu.tw/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 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 -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2）
 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3）
  - (7)報考切結書。（附件4）
  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  -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  - (10)A4回郵信封（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35元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）。
  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- 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- 5.測驗時間：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（報到時間上午8:10-8:30）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體育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3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- |  |
|--|
| <p>15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</p> <p>16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</p> <p>17. 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</p> |
|--|

## 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籃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	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p> <p>2. 請攜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A4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35元掛號郵票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</p>						
學生簽名			監護人簽章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## 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## 准考證

<p>請實貼</p> <p>2 吋</p> <p>照片</p>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籃球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:10-8:30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\_\_\_\_\_

簽章2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\_\_\_\_\_

（手機）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

## 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普通班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## 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<b>114 年 7 月 10 日</b>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<b>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</b> 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## 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

## 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## 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_____					
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## 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_____					
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 (一) 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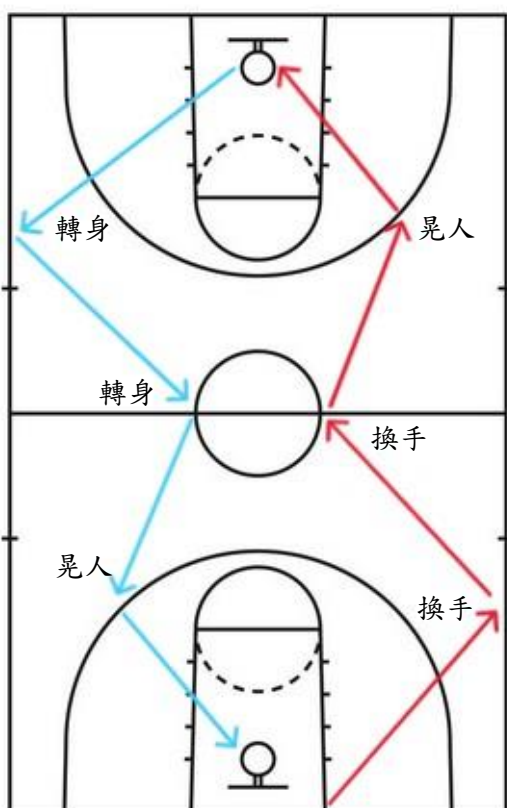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籃球項目測驗說明

項目	內容與方法	成績評定						分數
一、爆發力   立定跳遠	1. 運動員的腳趾站立於起始線後方。 2. 運動員進行雙手擺臂下蹲，並盡可能的向前跳躍。 3. 運動員必須在跳躍後雙腳著地才可計分。否則記為試跳失敗，不予記錄。 4. 記號必須置於運動員最靠近起點腳踝的後緣，且用皮尺測記號與起點線間的距離。 5. 施測 3 次，取最佳成績記錄。 計分方式：如右表。	公分	得分	公分	得分	公分	得分	10分
		270↑	10	235	5.5	196	1.6	
		269	9	230	5.0	194	1.4	
		266	8.6	225	4.5	192	1.2	
		263	8.3	220	4.0	190	1.0	
		260	8.0	215	3.5	189↓	0.5	
		255	7.5	210	3.0			
		250	7.0	205	2.5			
		245	6.5	200	2.0			
		240	6.0	198	1.8			

二、全場運球上籃

1. 立於預備位置。(如下圖)
2. 聞令後以右手運球出發，運到第1、2個障礙筒做**換手動作**，運到第3個障礙筒做晃人動作並上籃(球不進，須補進)。
3. 並以相同路線折返，但換手動作改為**轉身動作**。
4. 左手者反之。
5. **運球違例**，第一次加2秒、第二次加4秒、第三次加6秒，超過三次以上本項目分數以0分計算。
6. 計分方式：如右表。



計分方式：(5分計時成績+5分上籃動作)

秒數	得分	秒數	得分	秒數	得分
16" 99 以下	5	22秒	3.8	32秒	2.6
17秒	4.8	23秒	3.6	33秒	2.4
18秒	4.6	24秒	3.4	34秒	2.2
19秒	4.4	25秒	3.2	35秒	2.0
20秒	4.2	26秒	3.0	36秒	1.5
21秒	4	27秒	2.8	37秒 以上	1

上籃動作

A<sup>++</sup> =5分

A<sup>+</sup> =4.5分

A =4.分

A<sup>-</sup> =3.5分

B<sup>+</sup> =3.分

B =2.5分

B<sup>-</sup> =2.分

C<sup>+</sup> =1.5分

C =1.分

D以下=不予計分

10  
分

三 、 T 型 敏 捷 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測驗方法：開始測驗時運動員站在 A 點(如右圖)。</li> <li>2. 在開始的聲音發出時，運動員向 B 點移動並且以右手碰觸角錐的底部。</li> <li>3. 隨後，運動員側併步(雙腳不可交叉)向左移動 5 碼(4.6m)以左手碰觸 C 點圓錐體的底部。</li> <li>4. 隨後，運動員側併步(雙腳不可交叉)向右移動 10 碼(9.1m)並且以右手碰觸 D 點圓錐體的底部。</li> <li>5. 隨後，運動員向左移動 5 碼並且以左手碰觸 B 點圓錐體的底部，隨後向後跑通過 A 點，在通過後才停止計時。</li> <li>6. 試測違例：運動員沒碰觸到任何一個圓錐體的底部、在移動時交叉雙腳或臉在整個測驗沒有朝向前方時。違例者第一次加 3 秒、第二次加 5 秒、第三次加 10 秒，超過三次以上本項目分數以 2 分計。</li> <li>7. 計分方式：如右表。</li> </ol>		1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秒 數</th> <th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得分</th> <th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秒 數</th> <th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得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7" 99 ↓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10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11" 11~11" 40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6.6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8" 00~8" 20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9.8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11" 41~11" 70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6.3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8" 21~8" 40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9.6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11" 71~12" 10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6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8" 41~8" 60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9.4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12" 11~12" 50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5.5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8" 61~8" 80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9.2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12" 51~13" 00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5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8" 81~8" 99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9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13" 01~14" 00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4.5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9" 00~9" 30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8.7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14" 01~15" 00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4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9" 31~9" 60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8.4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15" 01~16" 00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3.5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9" 61~9" 90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8.1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16" 01~17" 00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3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9" 91~10" 20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7.8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17" 01以上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2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10" 21~10" 50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7.5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10" 51~10" 80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7.2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10" 81~11" 10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6.9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</td> <td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white;"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秒 數	得分	秒 數	得分	7" 99 ↓	10	11" 11~11" 40	6.6	8" 00~8" 20	9.8	11" 41~11" 70	6.3	8" 21~8" 40	9.6	11" 71~12" 10	6	8" 41~8" 60	9.4	12" 11~12" 50	5.5	8" 61~8" 80	9.2	12" 51~13" 00	5	8" 81~8" 99	9	13" 01~14" 00	4.5	9" 00~9" 30	8.7	14" 01~15" 00	4	9" 31~9" 60	8.4	15" 01~16" 00	3.5	9" 61~9" 90	8.1	16" 01~17" 00	3	9" 91~10" 20	7.8	17" 01以上	2	10" 21~10" 50	7.5			10" 51~10" 80	7.2			10" 81~11" 10	6.9		
秒 數	得分	秒 數	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" 99 ↓	10	11" 11~11" 40	6.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" 00~8" 20	9.8	11" 41~11" 70	6.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" 21~8" 40	9.6	11" 71~12" 10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" 41~8" 60	9.4	12" 11~12" 50	5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" 61~8" 80	9.2	12" 51~13" 00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" 81~8" 99	9	13" 01~14" 00	4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" 00~9" 30	8.7	14" 01~15" 00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" 31~9" 60	8.4	15" 01~16" 00	3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" 61~9" 90	8.1	16" 01~17" 00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" 91~10" 20	7.8	17" 01以上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" 21~10" 50	7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" 51~10" 80	7.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" 81~11" 10	6.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p>四、五點中距離投籃</p>	<p>1. 測驗方法：立於3分線內一步位置(底角) 測試前可練習2次，聞電子哨聲音，即開始投籃。連續1分鐘30秒投五個定點，每一定點投五顆。</p> <p>2. 投籃位置：於3分線內一步位置，分別是二邊底角、二邊45度(側翼)以及弧頂區共五點，每個點以原地投籃方式，各分別投擲5個，總數為25個，看進球總數。</p> <p>3. 同場有五位服務同學協助檢球。</p> <p>4. 計分方式：如右表。</p>	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911 136 1386 842"> <thead> <tr> <th>命 中</th> <th>得 分</th> <th>命 中</th> <th>得 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6球</td> <td>10</td> <td>9球</td> <td>6.5</td> </tr> <tr> <td>15球</td> <td>9.5</td> <td>8球</td> <td>6</td> </tr> <tr> <td>14球</td> <td>9</td> <td>7球</td> <td>5.5</td> </tr> <tr> <td>13球</td> <td>8.5</td> <td>6球</td> <td>5</td> </tr> <tr> <td>12球</td> <td>8</td> <td>5球</td> <td>4.5</td> </tr> <tr> <td>11球</td> <td>7.5</td> <td>4球</td> <td>4</td> </tr> <tr> <td>10球</td> <td>7</td> <td>3球以下</td> <td>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命 中	得 分	命 中	得 分	16球	10	9球	6.5	15球	9.5	8球	6	14球	9	7球	5.5	13球	8.5	6球	5	12球	8	5球	4.5	11球	7.5	4球	4	10球	7	3球以下	3	<p>10分</p>
命 中	得 分	命 中	得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球	10	9球	6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球	9.5	8球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球	9	7球	5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球	8.5	6球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球	8	5球	4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球	7.5	4球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球	7	3球以下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五、五對五比賽</p>	<p>1. 按報名順序，以一名中鋒(5號球員)，二名前鋒(3、4號球員)，二名控衛(1、2號球員)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，如位置重複由臨場委員決定。</p> <p>2. 防守以區域、盯人方式進行。</p> <p>3. 比賽時間10分鐘。(不停錶)。</p> <p>4. 人數不足時，以本校球員遞補。</p>	<p>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。</p> <p>1. 進攻表現：包含基本動作、進攻積極性、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。(15分)</p> <p>2. 防守表現：包含防守補位及無必要犯規等觀念整體表現。(15分)</p> <p>3. 潛力評估：身體素質、臨場應變能力、攻守轉換能力應用、未來發展性。(20分)</p>	<p>50分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六、比賽成績	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(報名繳交影本,正本查驗後發回),無則免附										10分	
	國際賽(需符合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辦法認定賽事)	團體	10							9		
	全國運動會	團體	10	9.8	9.6	9.4	9.2	9	8.8	8.6		
	全國中等學校籃球聯賽	團體 甲組/乙組	9.5/8.5	9.2/8.2	8.9/7.9	8.6/7.6	8.3/7.3	8/7	7.7/6.7	7.4/6.4		
	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(縣、市、區級)	團體 甲組/乙組	6/5	5.5/4.5	5/4	4.5/3.5	4/3	3.5/2.5	3/2	2.5/1.5		
	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	團體	5.5	5	4.5	4	3.5	3	2.5	2		
	外縣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	團體	3.5	3	2.5	2	1.5	1	0.5	0.5		

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,由召集人(主試)召集監試委員開會決定補充之。